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

桂教资助〔2023〕11号

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生活补助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〈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桂财规〔2023〕3号）、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的意见〉的通知》精神及民政部有关工作部署，为进一步做好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（以下简称“一补”）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完善生活补助覆盖范围

在脱贫家庭学生（含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）、农村低保家庭学生、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、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础上，从2023年秋季学期起，将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、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、城市低保家庭学生、城市特困救助供养学生、孤儿（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）等五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义务教育阶段非寄宿生生活补助范围。

二、加强困难学生认定工作

各地要积极协调乡村振兴、民政、残联、总工会等有关部门，持续做好信息共享与比对工作，进一步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精准度，全面摸清脱贫家庭学生、监测对象家庭学生（含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、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、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）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、特困救助供养学生、孤儿（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）、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等特殊群体人数。同时，按照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办法》要求，认真做好一般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评审认定和资助工作。民族自治县（含民族自治待遇县）、边境县（含边境待遇县）等寄宿生生活补助全覆盖地区的非特殊群体寄宿生，无需进行认定。

三、强化资助资金监督管理

（一）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监管，定期对“一补”资金的拨付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，坚决杜绝虚列虚支、虚报冒领、挤占挪用、骗取套取、违规发放资助等不良现象，确保学生资助资金的合规使用，切实保障资金有效惠及真正需要帮助的学生，推动教育公

平与发展。

(二) 严格按照规定落实学生资助财政支出责任，确保春季、秋季学期的生活补助分别于当年5月30日前、11月30日前足额发放到学生手中。县级财政部门必须提前做好资金统筹，提前向教育部门拨付资金。

(三) 全面应用广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管理系统(以下简称“一卡通”系统)，优先使用“一卡通”系统将生活补助转入学生本人银行卡(存折)或社会保障卡，学生本人不够条件办理银行卡(存折)或社会保障卡的，可转入学生监护人银行卡(存折)或社会保障卡，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实行统一发放。

四、加大资助政策宣传力度

各地要积极通过多种形式，有计划、有重点、有针对性地开展“一补”政策宣传工作，加大对资助范围、资助标准、资助程序等重点政策内容的宣传力度，切实提高学生、家长、教师等人群对资助政策的知晓率，确保“一补”政策深入人心、家喻户晓。同时，大力宣传学生资助工作在促进教育公平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，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感受到党和国家的深切关怀，让人民群众拥有更多获得感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

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

2023年8月7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

2023年8月8日印发
